

」，辦理內容如下：

- (一)振興漁港機能建設：整建 61 處漁港安全之基本、公共設施及休閒功能設施；推動 1 處旗艦級及 2 處示範級遊艇港區；強化漁港休憩親水空間，辦理漁港碼頭面改造 8 處；全臺漁港淤沙清除 72 處。
- (二)加速漁產運銷通路現代化建設：協助 10 處魚市場或魚貨直銷中心之興（遷）建，及改善 5 處魚市場或魚貨直銷中心之相關運銷設施（如拍賣場、加工、衛生、廢棄物處理、交易資訊設備等），並加強魚市場產銷資訊調查工作。
- (三)配合本計畫相關工作推動需要，於 98 年度進用 150 人次之短期人力辦理漁港公共設施使用調查、漁港與漁業相關之管理與宣導、魚市場產銷資訊調查等工作。
- (四)該計畫於 100 年度結束，相關建設回歸本會漁業署公務預算持續推動辦理。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 5 月豪雨造成農損及復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5）

對盧委員秀燕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盧委員就 5 月豪雨造成農損及復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台灣地區自 5 月 17 日起接續受梅雨鋒面滯留影響，局部地區引發豪雨，造成臺中、屏東、高雄、臺南、雲林、彰化及南投等 7 縣（市）農作物受損，惟各受災縣市之農業損失，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助辦法）第 10 條或第 11 條所定辦理現金救助之標準。
- 二、依據救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選擇補助項目並檢附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辦理補助。」因此，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專案補助。
- 三、另為協助農民復耕，儘速恢復生產，對於受災田區，本院農委會已責成所屬試驗改良場所組成技術服務團，於災後下鄉指導農民生產技術，分批復耕，以穩定產銷，維護農民生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 610 水災及泰利風災割稻機調度問題及建立完整災害搶救機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10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8）

對吳委員育仁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吳委員就 610 水災及泰利風災割稻機調度問題及建立完整災害搶救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101）年一期稻作因水災及泰利風災影響，造成農民搶收，及部分稻株倒伏，不利收穫作

- 業，致影響割稻機調度及收穫進度。
- 二、本會已就全國農機數量及農機所有人，建立完整之「農機證照資訊管理系統」，由農機所有人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辦理，登錄農機完整資訊於資訊管理系統，需要調度時可快速查詢。
- 三、為建立完整代耕服務資訊，由鄉鎮公所於每期稻作收穫前，就轄內水稻收穫機、插秧機、曳引機所有人，調查其為自耕或可供代耕，彙整為該鄉鎮代耕服務清單，並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為直轄市、縣（市）代耕服務清單，定期更新資訊提供農機調度查閱。
- 四、另為建立調度作業及緊急調度應變機制，本會已研擬「農機代耕服務資訊平台及調度作業程序（SOP）」草案，將輔導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區成立直轄市、縣（市）代耕聯誼會、鄉鎮區代耕隊，期透過更機動的訊息流通，使農機調度更為便捷及有效率。
- 五、關於受災稻米收購事宜一節，本會自 100 年起輔導各公糧業者建立協力烘乾機制，若有公糧濕穀烘乾不及情形，支付運費協助調運濕穀至其它公糧業者處烘乾。另本年一期稻作因 610 豪雨加上泰利颱風侵襲，造成部分地區稻作倒伏及穗上發芽等災情，為協助受災農友，本會於 6 月 11 日即啟動災害稻穀收購機制，並對於超出數量部分，仍以餘糧價格全數收購，以減輕農友災害損失。
- 六、本會並於颱風來臨前，即發布新聞籲請農民嚴加注意颱風動向，採取相關農業防範措施，同時發送簡訊周知相關地區農友及於各地農漁會電子看板播放跑馬燈加強宣導。另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嚴加防備颱風豪雨動向，如有農業災情發生，除宣導農民主動通報外，並依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規定，協助農民迅速復耕復建。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我國農、漁民收入微薄，退休福利欠缺保障，缺乏年輕人返鄉從事農（漁）作誘因，應儘速推動「農漁民優惠存款」專案，保障最高 50 萬元額度優惠存款，年利率 5%，利息差額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

對陳委員超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陳委員就我國農、漁民收入微薄，退休福利欠缺保障，缺乏年輕人返鄉從事農（漁）作誘因，應儘速推動「農漁民優惠存款」專案，保障最高 50 萬元額度優惠存款，年利率 5%，利息差額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隨著人口結構老化及農村人口外流，我國農家 65 歲以上人口占農家人口 23%，較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 11% 高。由於高齡農民生產力較低，多數兼業為主，農戶所得相對較低；加上農業部門並沒有退休制度，不像其他部門勞動力 65 歲需退休。因此，本會除持續實施農業補助，維護農民收益，並將加強鼓勵老農退休，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改善農業結構，提升競爭